



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 League

通訊地址：旺角塘尾道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702 室

電話：3113 6573

傳真：3113 6573

本會網址：<http://www.tonggen.org.hk>

本會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mailto:tonggen2009@hotmail.com)

致：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

由：同根社

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同根社現就明日在立法召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中，有關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情況及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出入境安排的議程作出數點的回應及建議。

### 第一部份：有關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

#### 1.政府應儘快對「超齡子女」的現況及人數作出全面性的統計及研究，並加快現時合資格人士的申請時間

根據立法會CB(2)816/10-11(01)號文件內容，政府雖表明了「分佈在內地而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的實際數目，未有正式統計，但估計數目應以上萬計。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積極磋商一套合適的申請安排和相關的推行細節，務求制定出妥善和公平的方案，根據客觀透明的準則，讓合資格申請人盡快按序申請來港作家庭團聚。」

然而根據現時政府公開的文件，簡單如接近香港的廣東省及福建省，政府也一直缺乏公開相關的資料及研究，一切皆是以「估計」作準。同時單以現時每月約80人獲批來港的進度來看，按當局的「估計」，現時合資格的首批申請者(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屬於在1980年之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至少仍需要輪候十二年的時間，本會過去就曾接到不少「超齡子女」的求助，表明他們雖文件齊備，但其申請進度仍十分緩慢。面對此等情況，求助者亦無奈表示別說要到港照顧老年的父母，如果他們恐怕當成功申請時，父母亦已去逝。

同時，有關當局一直遲遲未向外公佈「第二批」合資格申請者(即父或母於1979年後到港)的申請具體細節及開始申請日期。面對「首批」申請者輪候時間之長，「第二批」合資格申請者申請更是遙遙無期。

因此同根社就現時「超齡子女」的狀況下，向有關當局作出以下幾點意見及訴求：

- i) 促請有關當局立即「超齡子女」的現況及人數作出全面性的統計及研究，並公開相關的數字，使公眾能作出監察，同時使有關當局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的措施
- ii) 要求有關當局早日公佈現時首批申請者在完成所有文件遞交程序後，其實

際輪候時間，同時儘快增加現時申請程序的透明度，並為中港兩地的部門設立有關的監察機制。

- iii) 要求政府早日制訂「超齡子女」的所有合資格申請者的來港時間表，並儘快早公佈第二批合資格的申請者的申請細節及安排。

## 第二部份：有關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出入境安排

### 1) 「雙程証」單親母親的獨特處境及困難

過去特區政府雖然多次表示關注「內地女子於本地所生的新一代香港之永久居民」(例如在2010《施政佈告》中第69段有關人口政策檢討)，然而面對港人內地妻子的實際的困難處境，其政策卻之互相違背。

首先現時港人內地妻子以單程證申請來港時，往往是需要輪候四至五年的時間，而內地的妻子每每是需要持「雙程證」來港以享暫的天倫之樂，而由於跨境的婚姻下，內地妻子往往需要忙於穿梭兩地來港照顧居港的丈夫及子女，而與丈夫之間又因「雙程證」的期限緣故聚少離多，最終釀成了不少破碎婚姻的悲劇。

在這種情況下，造就了不少手持「雙程証」的單親媽媽。根據本會過往的個案接觸經驗，這些單親媽媽往往也是有其獨特的處境及難處。當中除了因感情變故而需要離婚外，當中還包括因丈夫負債失蹤、突然逝世、年邁、精神健康不良、無行為能等原因，而無法完成來港定居手續，需要長期兩地奔走，以續証換取短暫在港居留的日子外，最重要還有她們在香港出生的孩子，其照顧的工作經常也會出現極大的困難。

雖然在2009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內，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於會上確認：「讓附有『探親』簽注通行證的持有人在一年有效期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將於2009年12月底開始實施」，而政府亦在同年的12月25日公佈了相關的政策。然而港人年幼子女的跨境單親母親至今仍鮮獲簽發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 2) 孩子就學權、個人工作權及住屋權利 「雙程証」單親母親慘被多重剝削

『阿瑤本應於2006年能夠獲得單程証，但由於當時其丈夫已下落不明，無法聯絡以取其簽署，在去年更收到其丈夫在內地申請單方面離婚，導致無法取得單程証，結果阿瑤仍然持雙程証來港照顧兩名就讀小學的子女。縱使她現已透過立法會的個案申訴而獲得「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但她仍然期望可以獲得單程証，省免每90天就過關一次的手續，減輕其車資的壓力。如獲單程証，她更可在港工作以賺取生活費，養活子女生活。』

本會姐妹阿瑤的故事只是在云云的求助之者，其中一個較為「幸運」可以申請到「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例子。然而在本會的求助個案中，大部份的「雙程証」

單親媽媽求助者仍是要長期奔走兩地，而每每在續証時，也要離港兩至三星期，期間只能寄託親友照顧子女，而因內地政府批核簽證時往往沒有固定日子，因此母子經常要兩地分離。如果沒有親友可寄託，則唯有讓子女停學，跟母親一起回內地簽證，此舉不單使港人擁有之永久居民合法身分的子女得不到適切和合理的照顧，同時也大大剝削了《兒童權利國際公約》中，該條約第廿八及廿九條規定協約國必須尊重其「境內」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

同時在個人的工作權利及住屋權利上，「雙程証」單親母親在香港缺乏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加上需要長期兩地奔走，根本無法在本地覓得工作。同時由於受制於七年人口政策，她們亦只能等待其子女到達法定的18歲成年時，才得以「開始」申請公屋，因此她們和這些港人子女的生活是缺乏任何基本的保障。

### 3) 入境處官員 態度惡劣 「雙程証」媽媽每每受辱

『美玲需在港照顧兩名年幼子女，按簽發雙程証的條例，美玲應可獲3個月探親簽注，但因在汕尾市申請90天探親簽注需付人民幣3000元，數目荒謬之餘亦無法負擔，故只能申請14天旅遊簽注。然而，羅湖入境處職員因她長期持旅遊簽注來港照顧子女而被扣留在黑房，職員咄咄逼人，出言侮辱之餘，更說她已觸犯法例，警告她不能持個人遊而來港照顧子女，並稱她每次過關都需被扣留四至五個小時。』

在本會姐妹美玲的遭遇中，可以見到即使內地公安機關批核了90天雙程証探親簽注，在進入香港境內時，入境處官員每次也對當事人作出非常嚴厲及不合情理的盤問及審查，而態度亦不禮貌。同時由於內地的各市的入境處理部門往往出現貪污的情況，這些「雙程証」媽媽往往求助無門，而每次過關時也經常被處以扣留至「黑房」對待，情況淒慘。作為一個擁有香港永久居民孩子的照顧者，加上這些「雙程証」單親媽媽的準來港身份，她們是否應擁有更合情和合理的對待？

同根社就現時「雙程証」單親媽媽的處境，向有關當局作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及訴求：

i) 要求有關當局加**快實行在2009年12月25日開始推行簽發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並儘快訂立明確的申請的時間表，使合資格的申請者可以早日確定申請的所需時間及日期。同時儘快設立**相關的監察機制**，使公眾及相關部份能發揮察的角色。

ii) 建議當局應**針對申請者其家庭情況而作出酌情權**，例如丈夫失蹤、突然逝世、年邁、精神健康不良、無行為能等申請人，應特別加快其申請程序，同時如申請人有擁有永久合法居民身分的子女在港生活，則應豁免在港配偶的簽署，也可獲得單程証來港以照顧子女起居。

Iii )要求保安局及入境處，在處理中港家庭的出入境安排時，必須有禮貌及合符情理對待，同時亦儘快設立投訴及監察的制度，讓入境時遭受不合理對待的雙程証媽媽可以獲得權利的保障。

(完)